

凤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修缮改造项目
（河口派出所执法办案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河口
公安交通检查站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凤县公安局

承包人：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修缮改造项目（河口派出所执法办案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河口公安交通检查站建设项目）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修缮改造项目（河口派出所执法办案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及河口公安交通检查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河口镇

3、工程内容：新建2层358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安交通检查站；河口派出所原有执法办案业务用房修缮改造；具体施工范围、内容、技术要求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为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遇有暴雨天、暴风、交叉施工、场地协调等不可抗因素存在时，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整，（¥：3386212.90元）。

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可调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升库 注册建造师证号：陕 2611516740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8、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现场踏勘记录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施工图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县公安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凤县公安局



信用代码：

地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132MA6U77205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青松路雅

兰花园 B 栋 2001-B 室

法定代表人：孙红红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590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营业部

账号：61050190290000000929

日期：2026年5月15日

